

江苏中冠	竞争性谈判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18
		记录编号	No.

竞争性谈判文件

标 号：ZJ2020015

采 购 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非标设备维保服务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非标设备维保服务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3:40-14:0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6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7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8	谈判开始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1-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1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28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29-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46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7-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编号：ZJ2020015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采购人非标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谈判。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谈判，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采购非标设备维保服务。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经考核合格的可再续签一年。

采购预算：人民币 90 万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90 万元/年。

二、对谈判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谈判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谈判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

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谈判;

10.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

注: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谈判供应商须于谈判截止时间前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1. 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 (www.ejy365.com) 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

2. 供应商按系统提示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3.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

竞争性谈判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按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四、谈判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7:00 (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五、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3:40-14:00 (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六、谈判开始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七、谈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八、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谈判单位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电话:0519-85570871 联系人:李先生

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邮政编码:213022

业务电话:0519-85581855 联系人:朱先生

技术支持电话：0519-89890982 联系人：李女士

财务管理中心电话：0519-85580377 89890392

网 址：www.ejy365.com www.czztb.com

邮 箱：czztb@czztb.com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的非标设备维保服务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谈判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谈判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谈判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4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非标设备维保服务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谈判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谈判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谈判供应商。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

4. 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谈判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谈判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谈判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谈判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构成

7.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的资料。本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谈判邀请书;
- 7.1.2 谈判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谈判供应商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中心联系解决。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谈判文件的澄清

谈判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0年8月19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单位。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规定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谈判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谈判供应商。

9.2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谈判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谈判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谈判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误读、误解谈判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谈判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本项目报价根据控制单价报整体折扣。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对《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维护、保养、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谈判供应商企业利润、

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谈判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谈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谈判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谈判、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谈判供应商应按《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谈判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3.3谈判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谈判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谈判供应商可以按谈判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4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3.5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谈判当日起 60 天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谈判保证金

无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D、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谈判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8月21日下午13:40-14:0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8.2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谈判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谈判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谈判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谈判,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谈判单位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谈判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 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谈判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谈判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 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谈判, 或参加谈判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 均视为谈判供应商主动放弃谈判, 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 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谈判及谈判程序

20. 谈判开始时间

20.1 谈判开始时间: 2020年8月21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 应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此情况下, 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谈判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谈判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谈判单位的谈判时间可能不同, 谈判顺序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 谈判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活动。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谈判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活动, 谈判小组根据银行进帐时间证明核对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到帐日期(谈判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谈判)。

21.3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谈判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谈判, 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按顺序分别对

审查通过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1.5 谈判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谈判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谈判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1.9 谈判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谈判,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2. 谈判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谈判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 要求初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22.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谈判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谈判小组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谈判小组认为在谈判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1.2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4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 24.1.5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
- 24.1.6 谈判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 24.1.7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24.1.8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 24.1.9 经谈判小组认定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24.1.10 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1.11 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 其谈判响应无效:

- 24.2.1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4.2.2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24.2.3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2.4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2.5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4.2.6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谈判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4.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 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该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 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谈判小组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谈判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谈判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谈判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90万元/年),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谈判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谈判文件等

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参加谈判供应商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谈判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谈判文件第7条（谈判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成交通知书

30.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对成交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谈判文件第28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

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14400元整,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33. 合同的签订

33.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融资贷款

34.1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 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 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F、违约责任

★35.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所交投标(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 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 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 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 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 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成交)后, 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 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 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35条规定, 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 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

采购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谈判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采购单位非标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谈判。

一、采购内容

采购非标设备维保服务。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经考核合格的可再续签一年。

采购预算：人民币 90 万元/年，其中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60 万元/年，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30 万元/年。

二、项目简介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负责我市城区排水管网、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各类泵站等市政公共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近几年来，作为污水泵站及污水厂首道处理设备的机械格栅、压榨机、闸门启闭机等非标设备的维修工作量日益增多，难度和复杂性日渐提升，为规范采购程序，不断提升设备维护水平，特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管辖的非标设备维保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采用清单基准价计价，谈判供应商报价为折扣形式，**例：某基准单价 100 元，若谈判供应商申报折扣为 80%，则成交后结算价格为 $100 \times 80\% = 80$ 元。**

三、项目概述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下称“采购单位”）的非标设备主要以江苏一环、南通华新、江苏天雨、江苏通用环保、宜兴分水天宇等品牌为主。

非标设备主要分部于一百多座雨污水泵站及清潭、戚墅堰、江边等三座污水处理厂，共计两百余台套。

工作特点：设备总量大、布点散，故障维修的数量较大，故障维修时的响应速度要求高、维修质量要求高。

★维修响应时间要求：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开展维修工作，可在现场维修的需在 5 天之内完成，返厂维修的需在 10 天内完成。

四、合同签订与合同执行规定

本次采购，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每年签订一次合同。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的，签订第二年合同（须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合同鉴证章）。**合同为单价合同形式，例：如某项基准单价为 300 元，投标折扣为 80%，则最终结算单价为 $300 \times 80\% = 240$ 元**

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通知维修，双方对维修的具体内容进行签证，采购单位依照各项内容的中标单价进行计价付款。

五、技术管理要求

1. 基本要求：

(1) 非标设备需维修时，首先应由双方根据故障现象初步判断故障原因，确定是否具备现场维修的条件。在现场拆解或返厂拆解后，双方再确定维修范围，采购单位对实际维修内容进行逐一签证。除对故障零部件进行维修更换外，还应

对非标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必要时进行相关维修。

(2)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合理安排保养和维修。

(3) 保养和维修之前，必须先进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检测，并做好防护；检测仪器须定期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 复杂事项的维修施工方案管理：当采购人认为某项维保内容较为复杂需进行方案论证时，在书面告知维修单位后，由维修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方案，维修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5) 需要下井作业的，下井作业前监理必须到场审批后才能进行下井作业，下井作业按照《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6) 临时用电按照《常排处 54 号外借用电管理办法》执行。

(7) 保养及维修的过程，须保留视频图片资料并提供给采购人。

(8) 保养过程中发现设备需更换零部件进行维修的，须经采购人确认后再转入维修程序。

2. 格栅维保的主要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检查外观是否有缺陷，各金属结构件是否有变形损坏，若存在异常情况经采购单位确认后

进行维修。

(2) 格栅进行耙齿更换维修时，需检查耙齿小轴、耙齿轴滚动套有无磨损变形，挡圈、开口销是否有效，经采购单位确认后

(3) 检查格栅、压榨机的电机、减速机，若存在电机故障或减速机故障的，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与维修，如减速机无法继续维修使用的由采购单位采购更换。

(4) 检查轴承等转动部件是否磨损、异响，如有异常经采购单位确认后行更换，如无异常则进行润滑保养。

(5) 对链轮、链条、钢丝绳等需进行加脂保养的，如发现链轮、链条、钢丝绳等磨损、断裂，经采购单位确认后行更换。

(6) 紧固件：检查并拧紧所有外露紧固件，如因吊升维修需要切割地脚螺栓的，维修或再次安装时所需额外发生的紧固件及相应不锈钢板、焊条等辅料不再额外计费。

(7) 测试：空转检查，安装后带水负荷试验。

3. 闸门启闭机维保的主要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检查闸门（可视情况下）及启闭机外观情况，做好启闭机除尘、除锈及补漆工作，要求外观整洁、完整。

(2) 检查启闭机底座是否可靠固定在平台上。

(3) 检查手动闸门丝杆护罩是否完好。

(4) 检查丝杆润滑状况，更换丝杆润滑油脂每年不少于一次，必须确保丝杆处于良好润滑状态。

(5) 检查闸门及启闭机上所有紧固件的状况，确保所有紧固件材质符合要求且数量齐全。

(6) 检查丝杆是否与闸门门板可靠联接、有无明显变形。

(7) 检查启闭机手轮是否完好、操作是否轻便，手轮转向标志是否可靠标识。

(8) 检查闸门是否正常，包括门板、门框、导轨、楔块、限位是否完好、可靠，闸门密封是否符合要求。

(9) 上述各项检查，若存在异常情况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

4. 验收标准及质保要求：

(1) 根据采购单位安排有序进行维修，包括现场拆装、返厂维修的运输及调试；

(2) 机械格栅、压榨机应在采购单位鉴证的情况下进行解体、拆卸；

(3) 闸门启闭测试：具备启闭测试条件的须进行全行程启闭测试。

(4) 试运转应无卡滞、异响、振动，电机无过载，链轮链条传动正常无跳齿现象，闸门启闭机限位装置设置合理、工作可靠。

(5) 维修后将更换下的零配件交由采购单位清点，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确认维修量并签证（维修方需提供维修、保养前后及过程的相关图片或视频）；

★(6) 维修质保期1年（自采购人签证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因维修项目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时，维修方须无条件返修。经双方确认非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除外。

(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设备供货、起吊（包括联系吊车的费用）、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培训及相关服务等，其相关费用也应包含在报价中。

★4. 更换配件材质及型号要求

序号	配件名称	材质及型号要求
1	格栅耙齿	尼龙 1010
2	格栅主轴	45#钢调质 表面防锈处理
3	格栅配件：耙齿轴、链板、鱼鳞挡渣片、槽导轮、回转轮、底部定位轴、耙齿轴滚动套、卡簧、垫片、开口销，钢丝绳、传动轮外壳、差动机构、运行偏心轮、固定栅条、机架等	不锈钢 304
4	压榨机配件：螺旋输送机、螺杆压榨机筒体、叶片	不锈钢 304
5	丝杆	实心杆、不锈钢 304
6	启闭机、闸门门板、闸门门框、导轨等	球墨铸铁 QT450
7	启闭机内变速齿轮（蜗轮）副	45号钢调质处理
8	所有紧固件	不锈钢 304

六、招标维修量单价清单

★下列清单为采购单位列出的各种类型非标设备的维修基准单价清单，谈判供应商以此基准单价申报投标折扣，结算以实际签证为准。

★此次采购清单中的各项分项报价作为成交后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和实际签证的单价依据，双方按照实际维修及保养的签证内容，依照成交的分项单价和实

际维修量进行核价。例：基准单价为 300 元，中标折扣为 80%，则最终结算单价为 $300 \times 80\% = 240$ 元。

名称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回转式齿耙格栅维修基准单价清单	1	1m 传动主轴	根	1500	格栅宽度在 1.2m (含) 以下的主轴按 1m 标准核算
	2	1.5m 传动主轴	根	2000	格栅宽度在 1.2m 以上的主轴按 1.5m 标准核算, 超过 1.8m (含) 的结算时该项单价以轴宽和 1.5m 的比值计算。
	3	耙齿轴 1m 标准	根	170	格栅宽度在 1.2m (含) 以下的耙齿轴按 1m 标准核算
	4	耙齿轴 1.5m 标准	根	220	格栅宽度在 1.2m 以上的耙齿轴按 1.5m 标准核算, 超过 1.8m (含) 的结算时该项单价以轴宽和 1.5m 的比值计算
	5	槽导轮	只	1300	主轴上用于耙齿轴定位、传动的非标轮制件, 尺寸变化不影响计价
	6	传动链轮	只	800	主轴传动链轮及配套链条, 型号变化不影响计价
	7	链条	套	160	全套传动链条, 型号变化不影响计价
	8	回转轮	只	600	格栅底部用于耙齿轴回转的非标轮制件, 尺寸变化不影响计价
	9	定位轴	根	500	固定回转轮的不锈钢轴, 尺寸变化不影响计价
	10	尼龙耙齿	片	12	节距及栅隙按实际挑选, 尺寸变化不影响计价
	11	链板	片	15	布置在两端, 用于耙齿轴间互联的链板, 厚 4mm 以上, 节距按实测选取 (标准节距为 150mm)
	12	鱼鳞挡渣片	片	10	格栅耙齿轴两侧挡渣用单片
	13	耙齿轴滚动套	套	40	耙齿轴单侧的一份量
	14	卡簧、垫片、开口销	套	25	以每根耙齿轴的用量为 1 套 (6 卡簧、6 垫片、2 开口销), 尺寸变化不影响计价
	15	轴承	只	300	常用为 P210、P212、P214 等, 统一计费
	16	路轨	米	100	实心 304 不锈钢长条, 宽度厚度按原尺寸, 尺寸变化不影响计价
	17	不锈钢挡水板	平方米	850	单价为元/米 ² , 格栅两侧及底部挡水、挡垃圾用。维修时统一用 3mm 不锈钢板替代橡胶皮, 根据实际长宽数据进行签证计价。
	18	格栅电机维修费	台	800	格栅电机故障时发外维修费用, 包含拆装及电机维修 (含线圈重绕等所有电机维修内容), 若仅发生电机、减速机维修时不再另外列支格栅维修人工费

名称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9	格栅减速机维修费	台	1300	格栅减速机故障时发外维修费用，包含拆装及减速机维修（含齿轮更换、油封更换、油液补充等所有减速机维修内容），若仅发生电机、减速机维修时不再另外列支格栅维修人工费
	20	回转式格栅现场维修费	台	3000	在现场完成格栅维修的价格，包含维修人工费、辅料费用、交通费、材料运输费，偶尔发生的吊车费用也需包含承担
	21	回转式格栅返厂维修费	台	6000	经业主确认需返厂维修格栅的价格，包含维修人工费、辅料费用、运输费、吊车费等
	22	回转式格栅保养费	台	500	经检查不更换任何零部件，对设备各轴承、链条、减速机加（换）油润滑、螺栓紧固及外表清洁等
螺旋输送机、压榨机维修基准单价清单	23	螺旋叶片更换	米	500	经业主确认螺旋叶片损失无法整形的，每米长度的 304 不锈钢螺旋叶片的材料费用，不论螺旋直径大小。仅为材料费，维修费另计。
	24	筒体、螺旋维修费	台	2000	对筒体及螺旋叶片整形或更换维修的费用
	25	压榨机电机维修费	台	600	压榨机电机故障时发外维修费用，包含拆装及电机维修（含线圈重绕等所有电机维修内容）
	26	压榨机减速机维修费	台	1000	压榨机减速机故障时发外维修费用，包含拆装及减速机维修（含齿轮更换、油封更换、油液补充等所有减速机维修内容）
	27	压榨机保养	台	300	经检查不更换任何零部件，对设备减速机加（换）油、螺栓紧固及外表清洁等
钢丝绳格栅维修基准单价清单	28	接近开关	只	450	欧姆龙、格栅行走控制器，型号变化不影响计价
	29	限位开关	只	620	欧姆龙、格栅限位控制器，型号变化不影响计价
	30	钢丝绳	根	1300	单根不锈钢钢丝绳更换，直径 8-12 不等，长度 12-28 米不等，含钢丝绳锁具。型号变化不影响计价
	31	传动轮	只	1300	用于传动两侧钢丝绳的轮。型号变化，不影响计价
	32	差动机构	套	3600	翻耙机构、用于打开或关闭耙斗的传动装置。型号变化，不影响计价
	33	耙斗重锤	只	350	用于拉直钢丝绳
	34	运行偏心轮	只	2200	耙斗两侧用于运行传动的轮子，含偏心轴承及传动轮。型号变化不影响计价
	35	轴承	只	250	钢丝绳格栅传动过程中的所有轴承，型号变化不影响计价
	36	尼龙滚轮	只	350	耙斗两侧滚动轮
	37	主传动电机维修费	台	800	格栅电机故障时发外维修费用，包含拆装及电机维修（含线圈重绕等所有电机维修内容），若仅发生电机、减速机维修时不再另外列支格栅维修人工费

名称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38	主传动减速机维修费	台	1300	格栅减速机故障时发外维修费用, 包含拆装及减速机维修 (含齿轮更换、油封更换、油液补充等所有减速机维修内容), 若仅发生电机、减速机维修时不再另外列支格栅维修人工费
	39	差动电机维修费	台	600	格栅电机故障时发外维修费用, 包含拆装及电机维修 (含线圈重绕等所有电机维修内容), 若仅发生电机、减速机维修时不再另外列支格栅维修人工费
	40	差动减速机维修费	台	1000	格栅减速机故障时发外维修费用, 包含拆装及减速机维修 (含齿轮更换、油封更换、油液补充等所有减速机维修内容), 若仅发生电机、减速机维修时不再另外列支格栅维修人工费
	41	电气维修	台	1000	控制箱内各类电气元件及线路的维修, 包括但不限于接触器、热继电器、空气开关、端子排、按钮开关、指示灯、柜内线缆等电气元件的更换, 含维修人工费
	42	自控系统维修	台	4000	更换 PLC 模块, 含人工费、灌注程序及调试费用
	43	程序调试服务	台	1000	无 PLC 硬件更换因程序出错或丢失时的程序灌注、调试费用及人工费
	44	机架维修	台	3300	包含对格栅下部固定过水栅条、非过流区域不锈钢面板、机架框体进行整形、补充破损栅条等维修, 若仅发生机架维修时不再另外列支钢丝绳格栅维修人工费
	45	钢丝绳格栅维修人工	台	3000	在现场完成格栅维修的价格, 包含维修人工费、辅料费用、交通费、材料运输费, 偶尔发生的吊车费用也需包含承担 (仅进行电气维修或自控系统维修或程序调试服务时, 本子项不进行列支结算)
	46	钢丝绳格栅保养费	台	600	经检查不更换任何零部件, 对设备各轴承、钢丝绳、减速机加 (换) 油润滑、螺栓紧固及外表清洁等
闸门及启闭机维修基准单价清单	47	启闭机底座固定	个	430	仅指底座需重新焊接或更换固定件等, 底座水泥保护层的更换不在此列
	48	更换启闭机	个	2700	须按原尺寸更换
	49	更换手动闸门丝杆护罩	个	870	不锈钢 304 材质
	50	丝杆整形	个	370	
	51	更换丝杆 (Φ40)	米	750	
	52	更换丝杆 (Φ50)	米	1270	
	53	更换丝杆 (Φ60)	米	1370	

名称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54	更换手轮	个	620	手轮尺寸变化不影响计价（须满足最小手轮直径）
	55	更换闸门门板	平方米	8100	按闸门规格计算面积
	56	更换闸门门框	平方米	4370	按闸门规格计算面积
	57	更换闸门导轨 (闸门规格<DN500)	根	500	
	58	更换闸门导轨 (DN500≤闸门规格≤DN800)	根	620	
	59	更换闸门导轨 (DN800<闸门规格≤DN1200)	根	870	
	60	更换闸门导轨 (闸门规格>DN1200)	根	1200	
	61	更换闸门楔块 (闸门规格<DN500)	个	370	
	62	更换闸门楔块 (DN500≤闸门规格≤DN800)	个	430	
	63	更换闸门楔块 (DN800<闸门规格≤DN1200)	个	500	
	64	更换闸门楔块 (闸门规格>DN1200)	个	560	
	65	门板与门框间隙调整	台	1000	

名称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66	更换轴导架	个	500	
	67	闸门保养费	台	300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节技术管理要求第 3 条闸门启闭机维保的内容及要求中的检查、润滑要求执行
安全措施	68	安全措施费（无呼吸辅助措施）	次	500	如需下井作业、做好相关安全措施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气体检测、安全绳、排风扇机械通气等（不涉及到呼吸面具及潜水服等辅助措施）
	69	安全措施费（有呼吸辅助措施）	次	3000	如需下井作业，包含呼吸面具及潜水服等辅助措施，以及气体检测、安全绳、排风扇机械通气等内容的安全措施费用

七、关于非清单维修内容的规定

采购清单中未列出而实际必须发生的配件及维修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未列出的配件及服务价格按类似配件的参考比例计算。例如清单中存在 1.5m 耙齿轴的价格，如出现需用 2m 长度的耙齿轴，则价格参照 1.5m 耙齿轴价格上浮 33%。

进行电机线圈重绕工作时，拆除的旧漆包线经破坏性处理后折抵给维修方，减速机的维修需根据更换齿轮及配件清单双方进行确认后议价实施，如需更换减速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采购后交由成交供应商安装。

八、安全管理规定

1. 供应商需在成交后一个月内为参与本维保项目的作业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的相关凭证后再予以签订合同。

2.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及安全负责人。

3. 供应商在成交之后，应确保操作人员具备相关的操作证，如：电工证、焊工证等；需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情况，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工具和措施，如：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测试仪 2 台、安全绳、通风设备等。在实际维修作业过程中需强化安全意识，确保安全作业，在需要下井作业前通过甲方联系监理到场，在按规定完善作业方案后，由监理签发作业许可进行下井作业。作业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时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及采购单位协商处理，杜绝任何可能发生的安全风险。

九、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采购单位使用部门的维修任务后，由使用部门相关人员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对维修工作量进行签证确认后，根据实际维修需要不定期进行一次集中支付。

十、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1.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成交后一个月内为参与本维保项目的作业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按相关招标规则与后一顺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单位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可根据情节的严重性，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按 10.3 条进行处理：

(1) 成交供应商 3 次以上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维修任务；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投标承诺时间完成维修任务并导致采购单位发生运行事故；

(4) 成交供应商两次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判为不合格；

(5) 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有其他严重不实的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合同招标要求、投标承诺，经采购单位要求整改两次后仍未能及时解决；

(7) 成交供应商擅自或变相提高中标价格的；

(8) 成交供应商未履行投标时服务承诺的；

(9)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3. 采购部门或采购单位将对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合同条款的情形，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 暂停或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中止或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2) 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单位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3)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 ★7. 谈判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供应商情况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偏离表
- 4.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谈判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谈判供应商须于谈判截止时间前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谈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J2020015 号的竞争谈判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J2020015 号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并同意谈判供应商须知中关于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谈判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谈判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谈判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非标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整体折扣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某项基准单价为 300 元，投标折扣为 80%，则最终结算单价为 $300 \times 80\% = 240$ 元。

4.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9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9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J2020015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7. 偏离表

偏 离 表

谈判单位应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谈判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J2020015

章节号	谈判单位的偏离	谈判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并经集中采购机构鉴证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变更、补充协议、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甲方”系指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3) “乙方”系指 xxxx 公司。

(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2) 本合同；

(3) 合同附件（共 5 个附件）；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双方在对该项目合同的执行及理解，应当以上述文件的次序作为有效次序依据。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首先依照上述文件的优先次序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 16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3.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清潭、戚墅堰、江边三座污水处理厂及一百多座雨水、污水泵站，共计两百余台格栅、压榨机、闸门启闭机等非标设备的维修服务。在合同期内甲方故障维修的范围及数量将不定期按需告知乙方。

4. 价格的确定

4.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形式。单价的依据为乙方投标优惠折扣率 **XX%**（即每项单价=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固定单价乘以 **XX%**），非标设备维保的各项单价按乙方中标单价执行；

4.2 招标清单中未列出而实际发生的配件及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未列出的配件及服务价格按类似配件的参考比例计算。例如清单中存在 1.5m 耙齿轴的价格，如出现需用 2m 长度的耙齿轴，则价格参照 1.5m 耙齿轴价格上浮 33%。单独定价的配件费用在结算时同样乘以中标相应优惠比例。

进行电机线圈重绕工作时，拆除的旧漆包线经破坏性处理后折抵给维修方，减速机的维修需根据更换齿轮及配件清单双方进行确认后议价实施，如需更换减速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采购后交由成交供应商安装。

4.3 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签证，对照中标单价得出单台设备维修价格。

4.4 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维修量乘以每项单价得出，合同总金额不固定。

5. 技术管理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非标设备需维修时，首先应由双方根据故障现象初步判断故障原因，确定是否具备现场维修的条件。在现场拆解或返厂拆解后，双方再确定维修范围，采购单位对实际维修内容进行逐一签证。除对故障零部件进行维修更换外，还应

对非标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必要时进行相关维修。

5.1.2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合理安排保养和维修。

5.1.3 保养和维修之前，必须先进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检测，并做好防护；检测仪器须定期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5.1.4 复杂事项的维修施工方案管理：当采购人认为某项维保内容较为复杂需进行方案论证时，在书面告知维修单位后，由维修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方案，维修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5.1.5 需要下井作业的，下井作业前监理必须到场审批后才能进行下井作业，下井作业按照《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5.1.6 临时用电按照《常排处 54 号外借用电管理办法》执行。

5.1.7 保养及维修的过程，须保留视频图片资料并提供给采购人。

5.2 格栅维保内容及要求

5.2.1 检查外观是否有缺陷，各金属结构件是否有变形损坏，若存在异常情况经采购单位确认后

进行维修。

5.2.2 格栅进行耙齿更换维修时，需检查耙齿小轴、耙齿轴滚动套有无磨损变形，挡圈、开口销是否有效，经采购单位确认后

进行维修或更换。

5.2.3 检查格栅、压榨机的电机减速机，若存在电机故障或减速机故障的，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与维修，如减速机无法继续维修使用的由采购单位采购更换。

5.2.4 检查轴承是否磨损、异响，如有异常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更换，如无异常则进行润滑保养。

5.2.5 对链轮链条进行加脂保养，如发现链轮链条磨损、断裂，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更换。

5.2.6 紧固件：检查并拧紧所有外露紧固件，如因吊升维修需要切割地脚螺栓的，维修或再次安装时所需额外发生的紧固件及相应不锈钢板、焊条等辅料不再额外计费。

5.2.7 测试：空转检查，安装后带水负荷试验。

5.3 闸门启闭机维保的内容及要求

5.3.1 检查闸门（可视情况下）及启闭机外观情况，做好启闭机除尘、除锈及补漆工作，要求外观整洁、完整。

5.3.2 检查启闭机底座是否可靠固定在平台上。

5.3.3 检查手动闸门丝杆护罩是否完好。

5.3.4 检查丝杆润滑状况，更换丝杆润滑油脂每年不少于一次，必须确保丝杆处于良好润滑状态。

5.3.5 检查闸门及启闭机上所有紧固件的状况，确保所有紧固件材质符合要求且数量齐全。

5.3.6 检查丝杆是否与闸门门板可靠联接、有无明显变形。

5.3.7 检查启闭机手轮是否完好、操作是否轻便，手轮转向标志是否可靠标识。

5.3.8 检查闸门是否正常，包括门板、门框、导轨、楔块、限位是否完好、可靠，闸门密封是否符合要求。

5.3.9 上述各项检查，若存在异常情况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

6. 甲方的权利

6.1 本合同有效期内，每季度对乙方按合同、招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技术标准等进行服务及时性和维修质量的考核。

6.2 乙方维修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增加维修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如乙方维修进度或质量不佳，并在季度考核中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6.3 当乙方因维修质量不佳或维修延误时，甲方有权根据第 13 条之规定对乙方扣除部分维修费用、要求赔偿、中止或终止合同。

6.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非标设备维保的数量。

6.5 格栅、压榨机、闸门启闭机的解体及组装必须在甲方在场或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如：通过视频、拍照等）；如发现乙方未按此要求进行设备解体及组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解体并组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因此延误时间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6 对更换下来的零部件等（重绕电机的废旧线圈除外）应交由甲方处置。乙方未交予甲方而自行处置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零部件的维修费用。

6.7 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维修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增加维修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

6.8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或增添相关维修、保养的要求和考核办法等，这些要求和办法经乙方签字认可后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9 甲方有权认定非标设备是否需要返厂维修，原则上能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必须在现场作业，以下情况除外：

- （1）格栅机架侧壁严重变形；
- （2）超过 1/2 以上的耙齿或耙齿轴需进行更换维修；
- （3）现场不具备格栅吊升后放置的场地；
- （4）其他双方协商认为需要返厂维修的情况。

6.10 甲方在下列情况下有权将其非标设备交由除乙方之外的单位进行维修（如非标设备的生产厂家等）：（1）对特殊形式的非标设备（例如招标中未列出的格栅形式）进行维修时；（2）乙方在某次服务质量考核中被判不合格后，在下次服务质量考核合格之前，依照 6.2 条规定甲方有权进行中止服务，对其认为属于重要泵站的关键设备交由第三方维修。乙方的中标不代表其获得甲方非标设备的唯一维修资格，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不代表甲方刻意规避政府采购形式，而是考虑到非招标清单的特殊形式设备、以及乙方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出现波动时，为保证城市排水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重要性而实施的必要应急举措。

7. 甲方的义务

7.1 甲方负责将维修内容、维修地点告知乙方。

7.2 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泵站、污水厂地点分布情况等有关事项告知乙方。

7.3 甲方负责设备维修前及安装调试前的电气与设备关系确认，明确设备的通断电情况及控制线路与设备的对应关系后，将上述情况交代给乙方，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用电）事故。

7.4 甲方帮助协调乙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

7.5 甲方负责采购维修过程中必须更换的成套设备（如电动执行机构等）。

7.6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确认，并配合集中采购机构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跟踪监督，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采购部门。

7.7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8. 乙方的权利

8.1 乙方作为中标人，具有要求甲方提供维修地点及现场电气安全操作指导的权利。

8.2 乙方在判断重要部件需更换才能在维修后达到相应要求的（如减速机整机更换），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提供相应零部件。如甲方认可并要求不更换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8.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非标设备维保服务的名义提供超出招标要求、投标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8.4 对甲方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9. 乙方的义务

9.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

9.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政府采购部门对非标设备维保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9.3 确保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材质的零配件，具体要求如下：

配件名称	材质及型号要求
格栅耙齿	尼龙 1010
格栅主轴	45#钢调质 表面防锈处理
格栅配件：耙齿轴、链板、鱼鳞挡渣片、槽导轮、回转轮、底部定位轴、耙齿轴滚动套、卡簧、垫片、开口销，钢丝绳、传动轮外壳、差动机构、运行偏心轮、固定栅条、机架等	不锈钢 304
压榨机配件：螺旋输送机、螺杆压榨机筒体、叶片	不锈钢 304

丝杆	实心杆、不锈钢 304
启闭机、闸门门板、闸门门框、导轨等	球墨铸铁 QT450
启闭机内变速齿轮（蜗轮）副	45 号钢调质处理
所有紧固件	不锈钢 304

9.4 在乙方维修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或维修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更换或增加维修人员，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维修进度。

9.5 乙方应做好故障零部件的登记工作，对拆解的部件合理放置并妥善保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确认。

9.6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拆线、外运及接线安装前，必须与甲方负责人员确认设备与控制线路的对应关系及电路的通断情况。未经甲方确认开展作业而导致用电安全事故或运行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必须在接收到甲方的维修内容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出现需要甲方购买成套设备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应书面汇报甲方，以保证甲方的维修进度。

9.7 乙方在对非标设备进行起吊、装卸、运输、拆装、维修、调试时，必须遵照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作业的规定和要求，如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服务要求

乙方除了必须履行招标文件中的维修技术要求外，还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10.1 时间要求

10.1.1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后，需在 24 小时内开展维修工作。

10.1.2 在现场进行维修作业的需在 5 个日历日内完成，返厂维修的需在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等待甲供成套设备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情况除外。

10.1.3 甲方在防汛、抢修等特殊情况下，有权力对维修时间提出更严格的要求，乙方应合理安排自身工作计划，尽量满足甲方的相关需求。

10.2 质量要求

10.2.1 非标设备维保及定期保养的技术要求参照招标文件第 5 条“技术管理要求”的相关内容执行。

10.2.2 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相关部门进行验收，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计算。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时使用的零部件材质进行抽检，抽检分为现场检查和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样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则由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

则由乙方支付检测及更换零部件后的复检费用，同时甲方酌情扣减或不予支付相关维修费用。

10.2.4 **维修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故障，则由乙方负责返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质保期自原质保期满之日起顺延 6 个月，顺延后的总质保期不超过自首次维修之日起 2 年。经双方确认如因垃圾量过大或有不正常异物进入导致的损坏及相关零部件故障除外。

10.3 签证要求

10.3.1 乙方在对非标设备进行维修前，应与甲方确认设备原有状态。在设备解体后，与甲方一同确认维修内容和工程量。甲乙双方进行签字确认。

10.3.2 在完成维修工作后，甲乙双方应在试运行稳定一周后完成验收。

10.4 乙方应建立维修记录台账，对每台设备的维修时间、设备状态、拆解情况、维修内容、投运时间、试运行情况等内容，以便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

10.5 甲乙双方对已完成的作业内容进行签证时应填写《非标设备维保验收记录表》，一式三份，甲方使用部门一份，乙方两份，乙方在汇总结算时向甲方采购部门提供一份，具体表式详见合同附件。

10.6 甲乙双方对维修内容进行确认的《非标设备维保验收记录表》，以及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考评的《非标设备维保考核表》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 服务费用支付程序

10.1 故障维修的设备，在修毕返回后两周内完成签证资料。

11.2 甲方依据《非标设备维保验收记录表》中的签证内容进行计价支付。

11.3 签证资料按需不定期进行汇总结算并进行支付，款项支付时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乙方违约和赔偿

13.1 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时，应在甲方通知进行维修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 2 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作业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3.2 因乙方维修质量原因导致返修并影响甲方运行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收取质量赔偿金。

13.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完成维修/签证工作（等待甲供成套设备的

除外)，或维修质量不佳导致返修并影响甲方运行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赔偿费及质量赔偿金。相关费用的计算方式以天计算，具体如下：

(1) 延迟交付 1-7 个日历日的部分，赔偿费为人民币 200 元/天；

(2) 延迟交付 8-14 个日历日的部分，赔偿费为人民币 300 元/天；

(3) 延迟交付 15 个日历日以上的部分，如未造成甲方运行事故则赔偿费为人民币 500 元/天。如造成甲方运行事故的，按照 13.4 条款处理；

(4) 因乙方维修质量原因返修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维修费用的 10-30%。

13.4 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维修工作，或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运行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扣除该项维修工作 100%的维修费用，并支付给甲方该项维修费 300%或人民币 30000 元的赔偿费用（以金额较高者为准），优先从应支付款项部分中扣除。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此损失在应支付款项中扣除，应付维修款金额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3.5 乙方支付延期赔偿费，不能解除乙方按照合同要求继续完成设备维修的义务。

13.6 依照招标文件：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在下列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可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且无须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a) 乙方 3 次以上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维修任务；

(b)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维修工作，造成甲方运行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

(c) 乙方两次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判为不合格；

(d) 乙方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合同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如零部件材质不达标），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未能及时解决的；

(e)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导致甲方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

(f)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13.7 一旦甲方根据第 13.6 条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将未完成维修的设备发由第三方维修。乙方应承担甲方将未完成维修设备交由第三方维修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8 如乙方对甲方的索赔有异议则按第 16 条处理，否则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对相关赔偿费用进行确认并认可甲方进行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第三方维修费用、运输费等其他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14. 破产终止合同及不可抗力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暂停执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4.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国家或省认定的五十年一遇或以上水灾、本地 6 级或 7 度以上的地震等灾害性天气。

15. 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情节的严重性，有权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按第 19.4 条进行处理：

- (1) 乙方 3 次以上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维修任务；
- (2) 乙方超出规定时间仍未完成维修任务并导致甲方发生运行事故；
- (4) 乙方连续两次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判为不合格；
- (5) 乙方投标文件有其他严重不实的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 (6)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合同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如零部件材质不达标），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未能及时解决；
- (7) 乙方擅自或变相提高中标价格的；
- (8) 乙方未履行投标时服务承诺的；
- (9)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成交后一个月内为参与本维保项目的作业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 (10)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16.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诉讼。

17. 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签订日期以甲乙双方签字日期中较晚的为准（超过甲方签字日期之后 7 个日历日的，以甲方签字日期为准）。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并由集中采购机构鉴证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玖份，以中文书写，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经集中采购机构鉴证后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4 采购部门或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 （2）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 （3）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 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

2.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谈判小组认可）

3. 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谈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

4. 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